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22 年度業績公告

經營摘要

- 在疫情和國際能源價格高企影響下，集團的整體燃氣銷售量（不含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仍能保持穩健增長 5% 至 152.46 億立方米，營業額躍升 17% 至 200.73 億港元。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 23% 至 9.65 億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 在內地 24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已成立逾 360 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城市燃氣、再生能源等。
- 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港華智慧能源透過削減其於上海燃氣所持有數額的資本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的全部 25% 股本權益投資，有關退出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刊發之聯合自願公告。是次退出，並不影響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上海燃氣的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將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服務、能源與低碳科技等領域建立深度及牢固的戰略關係。

財務摘要

集團本年度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2021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20,073	17,125
股東應佔稅後營業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1,023	1,61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港幣百萬元計	531	(359)
分佔上海燃氣業績，港幣百萬元計	(589)	-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965	1,253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計	30.17	41.53
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15,246	14,579
於 12 月 31 日城市燃氣客戶數目，百萬戶*	15.93	15.09

* 包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 (不含上海燃氣)

主席報告

「從綠色能源到永續發展，持續為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 李家傑博士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隨著後疫情時代全球各地逐步復常的步伐，我們滿懷信心和期待地邁進 2023 年。然而回顧 2022 年，在疫情防控、通貨膨脹、利率飆升以及地緣政治、軍事博弈等諸多因素影響下，環球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能源價格大幅波動，都在拖慢經濟復蘇。與此同時，化石燃料的大量使用加劇氣候危機，嚴重破壞生態系統，衝擊人類的生存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作為堅實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保障能源供應安全可靠、經濟適用，並致力保護環境，是我們矢志不渝的使命和抱負。

國家定立「3060 雙碳目標」，為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援。集團早於 2016 年開始智慧能源業務，於 2021 年底更名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入發展光伏、儲能、能效管理、碳及電力交易等領域，一步一腳印有序推進，階段性目標之一是爭取到 2025 年為 200 個高排放的工業園區打造「零碳智慧園區」，並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順應綠色大潮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近年各地客戶對清潔的再生能源需求殷切，同時也極需在能源使用過程中的節能減排、多能利用、能碳管理等的綜合能源服務。有見及此，集團不斷優化自身綜合能源服務的能力，包括積極尋求能源創新技術及方案；與不同的行業龍頭合作，優勢共用、各展所長；打造精幹專業的開發及運營團隊，建立智慧能源生態平台，為客戶提供多元綜合服務。

全年業績

面對充滿挑戰、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集團全體全人謹守崗位、奮力有為、靈活應變，使集團在逆境中表現出有力韌性，業務穩健發展。

截至 2022 年底，集團於內地 24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累計擁有 363 個項目，包括城市燃氣和再生能源項目等。售氣量較去年增長約 5%，年內新增 84 萬戶客戶，而年底總客戶數目達 1,593 萬戶。可再生能源板塊發展迅速，於年內取得 111 個新項目。年內營業額 200.73 億港元，同比增加 17%。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 23% 至 9.65 億港元。

可再生能源

中國清潔能源產業已進入快速發展期。為落實「雙碳目標」，國家於年內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發展。2022 年，集團再生能源業務受惠於內地各項政策支持，進入加快增長通道。

截至 2022 年，集團已在 22 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佈局逾 500 個再生能源項目，落實發展 80 個零碳智慧園區，業務涵蓋多能（冷、熱、電）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

憑藉龐大的工業客戶基礎優勢，及已經落地的零碳智慧園區、低碳工廠及商業項目，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已初具規模，並具備專業技術團隊及經驗、資質。我們在年內加強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方位能碳管理服務，除了提供綠色能源外，還涵蓋碳管理、綠電交易、儲能、能源數碼化等多維綜合服務，協助客戶改善用能、降低運營成本、參與碳電市場交易，增加額外收益。

去年4月，由港華智慧能源和騰訊雲聯合打造的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Tera Planet（碳洩星雲）正式上線，該平台基於物聯網能力，可以在數據系統匯集包括光伏、儲能、充電等平台在內的量測、運行數據，並實現數據可視化，從而幫助園區對能源數據的智能化管理、分析、預測和優化。目前，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已率先於江蘇泰州市海陵區投入商業應用，預計該項目全部建成後，每年可減少數十萬噸的碳排放。

「以開放匯合作之力、以開放聚創新之勢」，集團一向以開放態度與各方合作，聯手推動綠色能源項目，拓展更多業務發展可能性。2022年，與寧德時代聯手成立的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自主研發的長壽命、高安全儲能產品，如儲能電池、電池櫃等已經面世，並將逐步推廣應用。

年內由集團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與IDG資本聯合發起國內首支百億零碳科技投資基金，圍繞氫能、光伏、儲能及新型能源互聯網等領域開展投資，支援和賦能那些擁有關鍵技術優勢、規模製造優勢的企業，加速推動城市能源消費的零碳發展。

我們深信，科技的前瞻性是實現零碳未來的關鍵路徑之一。年內我們攜手業界夥伴主辦「TERA TOUR碳洩中國行」活動，以「慧聚·零碳·共生」為主題，邀請行內專業人士共同探討基於數字化和源網荷儲一體化的綜合智慧能源應用。另外，延續首屆TERA-Award智慧能源創新大賽主題「尋找零碳科技新力量」，中華煤氣再度聯手國家電力投資集團舉辦第二屆大賽，力求匯聚尖端、創新的新智慧，在能源領域尋求突破技術瓶頸和關卡。

集團於年內成立港華能源研究院，緊密圍繞相關領域國家政策、前沿技術、行業需求、應用場景等，開展可再生能源、儲能、能源數碼化、氫能與燃料電池、節能低碳等五大領域的研發佈局。聯合清華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城市大學等高等學府進行項目攻關，共同研發零碳智慧園區、低碳工廠等應用場景的技術及方案。

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年內的售氣量依然錄得升幅，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 5% 至約 152.5 億立方米。當中民用售氣量上升 8%，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20%，工業售氣量錄得 2% 的升幅，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51%，分銷售氣量較去年增長 14%，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18%，商業售氣量受疫情影響下降 4%，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11%。

集團總客戶數目達 1,593 萬戶，年內新增客戶 84 萬戶，為集團燃氣板塊衍生之延伸業務提供增長動力。其中新開發工商業客戶 1 萬戶，新開發居民客戶 83 萬戶。截至 2022 年，城市燃氣項目累計數目為 183 個（含企業再投資項目），年內新增 7 個項目。

2022 年，集團深入推進「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去碳化、數碼化」戰略實施，依託集團在內地公用事業領域龐大的客戶基礎和不斷豐富的商業場景，戰略性佈局「燃氣+」熱能業務，強化核心競爭優勢，深入多能融合利用，聚焦區域供熱、工商供能和居民採暖，以及經營區內公共機構能源託管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增加盈利貢獻。

在能源價格高企的大環境下，集團對氣源的自主性策略顯得尤為重要。年內集團成立氣源運營中心，加強氣源統籌運營，推進自身天然氣「產供儲銷」能力建設，合理優化自主氣源渠道和比例，平抑氣價劇烈波動的影響，改善燃氣毛利。

隨著用戶和市場需求的發展與變化，集團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名氣家」）不斷拓展業務邊界，致力為集團城市燃氣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結合國家擴大內需戰略，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提升社區服務的利好政策，集團完善佈局「健康」類業務，協同母公司的戰略部署，加快推動集團延伸業務規模化發展。年內，「時刻+」健康生活體驗館相繼於廣東、四川、江蘇等多個城市開業，圍繞健康和舒適兩大主線，為社區用戶提供健康管理、營養諮詢、烹飪教學等服務，以滿足民眾日益提升的高質量生活需要。

退出上海燃氣

2022 年上海市經歷了嚴重疫情，上海燃氣作為上海市重要公用事業集團，在疫情前後，為上海市天然氣安全保障供應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及貢獻。當前，上海市正積極部署疫情後的全面恢復經濟措施，作為重要的公用事業服務提供者，上海燃氣積極履行在保障燃氣供應、穩定能源成本等方面的社會責任。因此，並綜合考量其他因素，各方經友好協商後同意當前在疫情復蘇的大環境下，本公司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能為上海燃氣在這關鍵及重要時刻提供更大而靈活的營運空間，有關退出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刊發之聯合自願公告。是次退出，並不影響本公司與申能集團、上海燃氣進一步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將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服務、能源與低碳科技等領域建立深度及牢固的戰略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用 23,663 名僱員，其中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

港華智慧能源一直以來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管理及表現，為配合「3060 雙碳目標」，抓緊綠色低碳機遇，集團自上而下推動各項與ESG相關的計劃，並與不同持份者緊密溝通，以積極回應社會及資本市場對ESG議題的關注。

作為能源企業，「安全」二字永遠是我們不可懈怠的頭等大事，2022 年是港華智慧能源的「TQM—多維管控·無缺則全」年，圍繞這個主題，我們強化管理，開展多項工作，不斷提升安全管理水準，實現零責任事故目標。

2022 年 11 月，集團聯同母公司中華煤氣舉辦「環境、社會及管治高峰論壇 2022」，是行內鮮有的全面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三方面議題的大型ESG論壇，吸引海內外逾 5,000 人線上線下參與，並在席間發布《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成為香港首家企業以先導文件形式回應「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框架，展現集團應對氣候變化及生物多樣性風險的抱負及承擔。

集團從多方面展示踐行ESG的決心，今年宣布首度發行 2 億美元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並訂立兩個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若未能滿足相關指標，公司將額外支付利息。除此以外，集團在年內加入多個不同組織，包括加入中國油氣企業甲烷控排聯盟，以及加入氣候管治行動香港分部成為創始成員，積極發揮作為能源行業領航企業的影響力，推動行業邁向綠色低碳發展。在完善董事會管治方面，集團對於陸恭蕙博士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表示歡迎。

年內，集團憑藉在ESG範疇的持續耕耘和卓越表現，喜獲社會各界廣泛肯定，取得了一系列優異成績，目前港華智慧能源現已躋身六大國際ESG評級，其中由Sustainalytics、MSCI、富時羅素及標普全球S&P Global頒發的評級均獲提升。此外，集團獲頒多個重要獎項和榮譽，包括：由國家生態環境部《中國環境報》頒發「環境社會責任企業」殊榮；由上海英國商會頒發「年度投資者關係ESG溝通與交流獎」；由《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頒發「ESG領先企業獎、領先環保項目獎、主題獎項（ESG投資）」等。

集團繼續透過大型活動，向員工及市民大眾推廣綠色生活，並且關愛有需要的社群，傳遞溫暖。年內集團以「擁抱『雙碳』 綠色出行」為主題，舉辦五大主題活動，鼓勵員工以實際行動實踐綠色、低碳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時繼續透過「港華輕風行動」，為學校、貧困學童及其家庭提供適切支援，包括改善教學設施、捐贈書籍和學習用品等。

自 2013 年「港華輕風行動」公益品牌成立以來，至今港華智慧能源已出資超過 350 萬元人民幣，支援超過 30 所學校。另外，集團早於 2009 年起參與資助「螢火蟲計劃」，亦是東亞銀行公益基金的白金愛心合作夥伴。歷年來，港華智慧能源已分別在四川汶川、山東臨朐、浙江杭州、山東龍口、山東泰山、安徽安慶、雲南陸良，與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聯合冠名 7 所「螢火蟲樂園」，同時捐贈教學設備及文儀用品，藉此為資源匱乏的學校改善辦學條件。隨著社會有序復常，集團將於 2023 年就「螢火蟲計劃」展開新一輪的資助計劃。

集團業務展望

雖然 2022 年內地城市燃氣行業面臨多重挑戰，但隨著後疫情時代社會經濟活動復蘇、能源轉型升級，以及城鎮化率持續提升，天然氣市場需求勢必回暖。預期居民用氣需求穩步增長，鋰電池、光伏玻璃等行業工業客戶新增需求不斷湧現，天然氣將出現新的增長機遇。

國家提出加快發展再生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 20%，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到 25%。在上述政策和目標引導下，2022 年中國內地新增光伏發電裝機量近乎翻倍，其中工商業分布式光伏裝機量增長更快。以光伏、儲能為代表的內地可再生能源正處於高速增長通道中，度電成本繼續下降，市場競爭力進一步增強，未來將繼續保持樂觀增長。

氫能是非化石能源中非常具有潛力的能源，有望成為中國實現雙碳目標的重要措施。結合國家氫能發展規劃和集團在管道摻氫方面的研究，我們已開始進行天然氣管道摻氫項目試點的前期工作。

我們深信，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與責任；擺在我們面前的，是一番不凡的事業，是一條風光無限的發展之路，為此我們充滿自信與自豪。但同時我們也意識到，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客觀環境，需要我們有足夠的能力和實力抵禦風浪，需要我們有善於把握機遇的眼界與行動，為此我們將從現在開始，不斷加大對科技創新的投入和轉化，推動集團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持續提升ESG範疇的工作，始終關注和推動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

謹此代表集團董事會，向長期關注和支持集團發展的客戶、股東、投資者以及社會各界人士，向迎難而上、積極工作的全體全人，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
李家傑

香港，2023 年 3 月 16 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073,010	17,125,447
總營業支出	4	(18,460,572)	(15,019,700)
		1,612,438	2,105,747
其他收入		132,586	150,9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32,256	(390,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6,837)	435,80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06,026	431,437
融資成本	5	(752,763)	(588,923)
除稅前溢利	6	1,583,706	2,144,751
稅項	7	(382,667)	(617,659)
年內溢利		1,201,039	1,527,092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964,855	1,253,202
非控股股東		236,184	273,890
		1,201,039	1,527,092
		<i>港仙</i>	<i>港仙</i>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8	15	15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9		
— 基本		30.17	41.53
— 攤薄		14.38	41.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201,039</u>	<u>1,527,09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078,755)	823,0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1,010)	(284,68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36,112	69,98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44,734	(85,13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u>(151,211)</u>	<u>116,890</u>
	<u>(2,290,130)</u>	<u>640,072</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89,091)</u>	<u>2,167,164</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1,287,188)	1,852,253
非控股股東	<u>198,097</u>	<u>314,911</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89,091)</u>	<u>2,167,16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00,341	22,810,412
使用權資產		845,134	941,481
無形資產		413,533	471,083
商譽		5,296,236	5,750,478
聯營公司權益		9,760,067	11,183,849
合資企業權益		3,574,969	3,629,46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49,000	47,3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39,653	1,497,846
其他財務資產		16,927	-
已支付收購附屬／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78,662	178,829
		44,874,522	46,510,759
流動資產			
存貨		682,235	704,50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53,197	67,20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71,042	194,87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2,912,168	2,463,040
非控股股東欠款		174,422	215,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70,064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650	9,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0,676	4,071,107
		8,069,454	7,725,94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3,067,180	2,994,759
合約負債		3,850,134	3,939,179
租賃負債		23,687	15,31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82,298	79,855
應付稅項		1,532,249	1,611,627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018,808	8,633,082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62,816	66,617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7,379	-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17,404	730
其他財務負債		-	29,992
		17,661,955	17,371,153
流動負債淨值		(9,592,501)	(9,645,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82,021	36,865,55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162	60,174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563,734	7,990,330
遞延稅項	719,637	830,839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15,601	37,518
其他財務負債	175	40,694
可換股債券	2,055,619	2,733,237
	<u>11,418,928</u>	<u>11,692,792</u>
資產淨值	<u>23,863,093</u>	<u>25,172,7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5,862	315,989
儲備	21,178,997	22,579,06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504,859	22,895,0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58,234	2,277,706
整體股東權益	<u>23,863,093</u>	<u>25,172,7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95.93 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 90.19 億港元借款。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約 131.96 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 95.92 億港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 90.19 億港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及該等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其他能源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延伸業務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6,664,582	1,793,201	996,785	19,454,56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618,442	-	618,442
對外銷售	16,664,582	2,411,643	996,785	20,073,010
分類業績	714,813	979,294	138,481	1,832,588
其他收入				132,586
其他收益淨額				532,2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0,1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6,83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06,026
融資成本				(752,763)
除稅前溢利				1,583,706
稅項				(382,667)
年內溢利				1,201,0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3,951,433	1,796,237	744,727	16,492,397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633,050	-	633,050
對外銷售	13,951,433	2,429,287	744,727	17,125,447
分類業績	1,086,045	1,118,476	89,956	2,294,477
其他收入				150,920
其他虧損淨額				(390,2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7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80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431,437
融資成本				(588,923)
除稅前溢利				2,144,751
稅項				(617,659)
年內溢利				1,527,092

4. 總營業支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507,390	12,254,356
員工成本	1,355,758	1,303,943
折舊及攤銷	918,126	867,895
其他費用	679,298	593,506
	<u>18,460,572</u>	<u>15,019,700</u>

5.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680,882	584,59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77,125	9,265
銀行費用	5,831	6,32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4,608	3,747
	<u>768,446</u>	<u>603,931</u>
減：資本化之金額	<u>(15,683)</u>	<u>(15,008)</u>
	<u>752,763</u>	<u>588,923</u>

6. 除稅前溢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9,028)	(19,7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38)	(63,462)
已售存貨成本	(16,489,492)	(13,168,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9,960)	(784,707)
員工成本（附註）	(1,355,758)	(1,303,94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31,488	(358,643)
商譽減值撥備	-	(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8,939)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0,330)	(6,274)
利息收入	66,692	40,6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9,252	31,71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333	5,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35)	21,3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3)	10,573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3.69港元以現金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66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中華煤氣附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及中華煤氣高級管理人員，故於授出日期或批准日期（如需要）之股份公平值與認購價合共4,941,000港元之差額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計入員工成本。

7. 稅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30,555	565,638
遞延稅項	<u>52,112</u>	<u>52,021</u>
	<u>382,667</u>	<u>617,659</u>

由於兩個年度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 或 25%（2021 年：15% 或 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21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 年本）》2021 年第 40 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 15% 優惠稅率繳稅。

8.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473,419,000 港元（2021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445,340,000 港元），即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2021 年：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 487,182,000 港元（2021 年：473,419,000 港元），即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2021 年：15 港仙），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964,855	1,253,202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77,125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31,488)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510,492</u>	<u>1,253,202</u>
	股份數目	
	2022年 千股份	2021年 千股份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97,552	3,017,444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52,207	-
股份期權	104	-
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2,552	-
原本將於市場上發行之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2,347)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50,068</u>	<u>3,017,444</u>

於兩個呈列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剩餘認購股份已獲發行，此乃由於該等股份的認購價高於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此乃由於假設彼等已獲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0.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淨信用損失撥備）	1,538,048	1,241,290
預付款	715,002	571,274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659,118	650,476
	<u>2,912,168</u>	<u>2,463,040</u>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217,418	952,900
91 至 180 日	52,244	81,132
180 日以上	268,386	207,258
	<u>1,538,048</u>	<u>1,241,290</u>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682,468	1,587,061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74,464	80,7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08,972	1,325,64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276	1,353
	<u>3,067,180</u>	<u>2,994,759</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945,467	905,106
91 至 180 日	209,601	209,004
181 至 360 日	204,877	172,091
360 日以上	322,523	300,860
	<u>1,682,468</u>	<u>1,587,061</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透過削減其於上海燃氣所持有數額的資本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的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有關具體安排須待訂約方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上海燃氣由本公司持有25%權益及由申能集團持有75%權益。該25%股本權益（相當於上海燃氣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33,333,333元）乃本公司透過於2021年7月完成向上海燃氣注資人民幣4,700,000,000元所獲得。

就退出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基於評估師對上海燃氣進行截至2023年2月28日之評估值而協定（並將載列於最終協議內），以及經由必要的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根據諒解備忘錄，自2023年3月1日起，本公司不再享有上海燃氣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非退出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訂約方同意於2023年6月30日前向相關部門提交有關退出事項的申請文件。倘退出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刊發之聯合自願公告。

除以上事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公告日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2年受地緣政治影響，能源供需不平衡，上游價格大幅上漲，進而傳導至終端客戶，同時銷售氣量亦有所增加，因此集團總體營業額由2021年的171.25億港元增長至2022年的200.73億港元，上升17.2%。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和延伸業務分類銷售額均取得增長。

業務分類	2022年 (億港元)	2021年 (億港元)	變動 (%)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166.64	139.51	19.4
燃氣接駁	24.12	24.29	-0.7
延伸業務	9.97	7.45	33.8
總計	200.73	171.25	17.2

2022年，集團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44.92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6.6%。新增燃氣接駁用戶53.3萬戶，較去年增長約1.6%。集團積極拓展延伸業務版圖，因此延伸業務收入錄得了大幅增長。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2年財政年度之總營業支出為184.60億港元，比2021年財政年度的150.20億港元上升22.9%。

	2022年 (億港元)	2021年 (億港元)	變動 (%)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5.07	122.54	26.5
員工成本	13.56	13.04	4.0
折舊及攤銷	9.18	8.68	5.8
其他費用	6.79	5.94	14.3
總計	184.60	150.20	22.9

2022年總營業支出及其佔營業額的比率相對2021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為2022年上游天然氣價格上漲。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比 2021 年財政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比 2021 年財政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22 年財政年度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虧損 2.47 億港元，主要由於 2022 年下半年開始分佔上海燃氣之虧損 5.89 億港元。上海燃氣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 2022 年地緣政治局勢嚴峻導致國際能源價格大幅波動，上海燃氣的平均採購成本大幅提升，加上受疫情和封城等多種因素影響，導致上海燃氣天然氣平均銷售價格低於平均採購價格，從而造成上海燃氣整體業績虧損。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022 年財政年度內，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較去年 4.31 億港元下跌 29.0% 至 3.06 億港元，主要由於部份合資企業的上游價格上漲幅度過大而未能全部及時向下游傳導所致。

融資成本

2022 年財政年度內，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 5.89 億港元上升 27.8% 至 7.53 億港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收購上海燃氣所新增的過渡性貸款，及為投資新項目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其他新增之銀行貸款所致。

年內溢利

2022 年財政年度內，年內溢利為 12.01 億港元，按年減少 21.3%。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9.65 億港元，按年減少 23.0%。未計入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31 億港元（2021 年：損失 3.59 億港元）及下半年開始分佔上海燃氣之虧損 5.89 億港元，股東應佔稅後營業溢利為 10.23 億港元，按年減少 36.5%。每股基本盈利為 30.17 港仙，按年減少 27.4%。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21 年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 2023 年 6 月 5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3 年 6 月 9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 175.83 億港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66.23 億港元），其中 90.19 億港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86.33 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85.37 億港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79.68 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700 萬港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200 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 123.55 億港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04.42 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 156.24 億港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56.48 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 19.59 億港元以美元為主（2021 年 12 月 31 日：9.75 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 6,300 萬港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6,700 萬港元）、約 1,700 萬港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73 萬港元）及約 2,300 萬港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800 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於 2022 年 4 月，集團首度發行 5 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債券」），成功籌得 2 億美元資金，集團亦成為首家在香港發行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的能源企業。該債券根據集團在 2021 年 6 月所設立的 2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及在 2022 年 3 月制訂的可持續發展掛鈎金融框架發行。該債券所得款項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轉為人民幣，從而減低外匯風險。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 40.06 億港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0.81 億港元），當中 99%（2021 年 12 月 31 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 39.7%（2021 年 12 月 31 日：37.9%）。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約為 131.96 億港元，而由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 95.92 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及中期票據計劃，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2021 年:每股 15 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誠如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9 日之公告披露，於胡章宏博士在 2022 年 3 月 9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自陸恭蕙博士於 2022 年 4 月 4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包括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聯同集團之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約 29,897,000 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 6,965,000 股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23 年 3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